

英国税制变化对在中国香港和来自中国香港的非英国居籍人士的影响

Moore Hong Kong 是 Moore Global 网络的成员。本文由我们网络中的英国公司 Moore Kingston Smith 撰写。

英国政府最近发布的 [秋季预算案 \(Autumn Budget\)](#) 对非英国居籍 (non-doms) 人士的税务规则进行了重大修改，其中许多人与中国香港有联系。这些调整将于 2025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可能对与英国有联系的中国香港居民和有中国香港背景的英国居民产生重大影响，涉及房产所有权、收入和信托等方面。

对于受影响的个人，现已确认哪些要点？

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现行规则允许非英国居籍人士每年按汇入制纳税，该规则将于 2025 年 4 月 5 日终止。这意味着，从 2025 年 4 月 6 日起，对于继续在英国纳税居住的非英国居籍人士，将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或收益按实际发生征税——除非他们符合新税制的要求，新税制将取代现行非英国居籍税制。

这一“[替代](#)”税制将以英国纳税居住地为基础，被称为外国收入和收益 (FIG) 税制。FIG 税制将为一些“近期抵达”英国的个人从 2025 年 4 月 6 日起产生的新的国外收入和收益提供 100% 的减免；此处的“近期抵达”指的是在英国抵达税前之前连续十个税务年度内均为非英国税务居民的个人。自抵达英国的第一个税务年度起，个人最多可连续四年申请 FIG 税制。此外，如果个人在 2025 年 4 月 6 日之前，英国税务居民身份不超过三年，且在抵达英国的第一个税务年度之前有连续十年非居住期，也可申请 FIG 税制。

FIG 税制同样适用于符合上述要求的英国居籍个人，并不局限于非英国居籍人士。因此，在必要的离境期后返回英国的英国个人也可以从这一新税制中受益。

根据 FIG 税制，多种外国收入和收益均可减免，包括外国公司的股息、外国房产的租金收入、出售外国公司股份的收益以及外国住宅房产的收益。

立法草案在 FIG 税制下设立了三种独立的减免申请，每种申请都有不同的规定。这三种申请分别是：

1. 外国收入减免；
2. 外国就业收入减免
3. 外国收益减免。

外国就业收入减免是现有海外工作日减免 (OWR) 的广泛延续，适用于某些雇员收入。在为期四年的 FIG 税制期间，如果收入与在英国境外履行的职责有关，则英国不会对这些收入征税。然而，在每个符合条件的纳税年度，根据 FIG 税制享受减免的金额上限为：符合条件的雇员收入的 30% 或 300,000 英镑，以较低者为准。

遗产税

目前，非英国境内的非英国居籍人士个人资产不在英国遗产税的征收范围之内，除非他们因英国税务原因被视同为英国居籍。

从 2025 年 4 月 6 日起，如果个人（包括非英国居籍人士）在紧接所涉纳税年度之前的 20 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 10 个纳税年度是英国税务居民，则其非英国境内的个人资产将属于英国遗产税的征收范围。政府将此类个人称为“长期居民”。因此，就英国遗产税而言，户籍在很大程度上无关紧要；但是，这不会影响英国与一些国家现有遗产税条约的实施。

一旦个人成为英国长期居民，其非英国资产将继续属于英国遗产税的征收范围，即使他们在较长时间内不再是英国税务居民——这就是所谓的遗产税“尾期”（tail）。尾期的长短将根据个人在英国作为长期居民的时间长短而有所不同：

先前 20 个税务年度中在英国居住的税务年度数	为消除“尾期”而需的非英国居住税务年度数
0 to 9	0 (非长期居民)
10 to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在非英国税务居住地连续十个纳税年后，个人可以返回英国，且不再被视为遗产税意义上的长期居民。

受影响的个人所建立的海外资产结构（如投资公司）或信托（以及其他类似安排）将如何处理？

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对于委托人受益信托，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根据适用于信托（及类似资产结构）的现行反避税法规，此类信托中的所有外国收入和收益将不再受到保护，不会在产生时向委托人征税——除非新的 FIG 税制适用于委托人。同样，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此类信托中的资本收益将归属于委托人，并在产生时征税。

对于其他海外安排和公司，如果广泛的“资产转移至国外”反避税法规得以应用，那么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此类实体所获得的任何外国收入和收益将被“穿透”处理，并对资助这些安排的英国居民个人征税——除非新的 FIG 税制适用于这些人。

适用于信托和海外资产结构的反避税法规将接受审查，以确定是否可以简化或改进——但任何更改最早将于 2026 年 4 月 6 日起实施。

遗产税

广义上讲，对于以信托方式持有的非英国资产，如果委托人和/或终身租户是，或成为长期居民，这些资产将被纳入遗产税征收范围。这意味着，在信托设立后的每个十年纪念日，都可能会对信托中持有的所有资产价值征收最高 6% 的遗产税。此外，每当这些资产从信托和结算中转移出去时，例如分配给受益人时，也可能会产生税收。

还有一种情况会对信托中的非英国资产价值征收遗产税，即如果委托人不再被视为遗产税目的下的长期居民，这将是许多信托及其委托人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

这些遗产税将适用于持有的非英国资产，无论信托和结算是在何时设立的，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可能会影响多年前设立的现有结算。然而，对于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占有信托中的权益以及委托人在 2025 年 4 月 5 日之前去世的被排除财产信托，将适用某些过渡性不追溯条款。

目前已有反避税法规，即保留利益赠与 (GWR) 规则，该规则也可能认为信托中持有的资产仍属于委托人的遗产，并按最高 40% 的税率缴纳遗产税。这些规则大致适用于委托人已将资产转移到信托中，但仍能从信托财产中获益的情况，例如因为他们是受益人。该规则将扩展至非英国长期居民出资的所有信托的非英国资产，除非这些资产是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结算和出资的（例如，在此日期之后添加的外国财产可能受 GWR 规则的约束）。

是否存在适用的过渡性规则？

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临时汇回机制

将设立一个临时汇回机制 (TRF)，允许以前的汇入制用户指定在 2025 年 4 月 6 日之前产生的 FIG 以较低的税率汇回英国。对于 2025/26 和 2026/27 纳税年度指定的金额，降低后的税率为 12%。对于 2027/28 纳税年度，该年度内指定的 FIG 将适用 15% 的降低税率。

在指定并支付 TRF 税费后，个人可随时将款项汇回英国。

对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之前信托和海外结构中个人在 2025/26、2026/27 和 2027/28 纳税年度获得的利益相匹配的 FIG，也可以使用 TRF（除非根据某些反避税条款对 FIG 进行归属）。

根据 TRF 指定的任何 FIG 都不可能在英国申请双重税收减免，因此使用 TRF 并不总是最佳答案，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以评估适用性。

新的资本收益税调整

在 2017/18 至 2024/25 税收年度（包括首尾两个税年）中任何一个税年申请按汇入制征税的非英国居籍人士（英国居籍或视同英国居籍的个人除外），将能够在 2017 年 4 月 5 日将其个人拥有的任何外国资产的资本收益税重新计入其市场价值。这些资产需要在 2017 年 4 月 5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含）期间由其一直拥有，并且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期间一直位于英国境外。

遗产税

对于 2025/26 纳税年度非英国居籍或视同英国居籍（非英国居民）人士，根据新规则，他们只有在 2025/26 纳税年度之前的 20 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 15 个纳税年度是英国税务居民，并且在相关纳税年度结束前的四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一个纳税年度是英国税务居民的情况下，才会被视为长期居民。

如果这些个人将来恢复英国税务居民身份，新的长期居民规则将适用。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由非英国居籍人士出资的结算中包含的、原本被排除在遗产税之外的财产，将不受 GWR 反避税条款的约束。

大华国际能提供哪些帮助？

经过漫长的等待，我们现在对新规则的运作方式以及过渡性规则如何适用于特定人群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新规则中包含了很多额外细节。在简短的概述中难以尽述所有细节，每个人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做出决策之前，获取针对个人及其家庭、企业结构的定制化建议与规划显得尤为重要。

如果您常驻中国香港且与英国有联系，或者您是有中国香港背景的英国居民，并且希望获得关于这些变化如何影响您、您的家庭或您的企业的定制化建议，请联系我们的顾问。

我们的顾问



徐颖怡
大华国际(香港)董事
T +852 2738 7715
E winnietsui@moore.hk



陈栩
大华国际(香港)董事
T +852 2738 7734
E lorechan@moore.hk



洪絮颖
大华国际(香港)董事
T +852 2738 7797
E ceciliahung@moore.hk



JOSEPH ADUNSE
Moore Kingston Smith 合伙人
T +44 (0)20 4582 1235
E jadunse@mks.co.uk